

組織 IPRC's (鑒定、安置和審核委員會)

Organizing IPRC's (in Chinese)

IPRC (鑒定、安置和審核委員會) 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, 其中一人必須是校長或一名監督官員。委員會成員一般為:

- 學校校長。

此外, 委員也可來自:

- 教育監管人員;
- 學生服務協調人員;
- 其他校長和/或副校長; 和/或
- 教師。

雖然父母和十六歲或以上的學生不是IPRC的法定人員, 但是他們有資格出席和參與所有討論有關該學生的委員會會議。可以出席IPRC會議的其他人士包括:

- 十六歲以下的學生 (如適用, 並得到家長的允許);
- 資源人士, 例如學生的教師、特殊教育工作者、支援人員;
- 家長或學生代表 (例如來自相關的機構或倡導者的代表);
- 翻譯員 (如有需要); 和/或
- 家長或校長要求出席的其他人士。

絕大部分學童的問題將在原校處理。有關校長需安排IPRC以商討學生的需要, 並且確保至少一名委員為校外人士 (即鄰近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)。IPRC首先考慮是否將學童安置在普通班級, 加上適當的支援, 以達到一般社區班級的要求; 又校長必須安排IPRC諮詢特殊兒童教育學會(CEC)之學生服務協調員, 在這些情況下, 這名協調員也是IPRC委員之一。



THE ONTARIO
TRILLIUM
FOUNDATION



LA FONDATION
TRILLIUM
DE L'ONTARIO

當家長書面請求召開IPRC 會議，校長需在十五天之內：

- 書面回覆家長的要求，表明IPRC會議將在合理的時間內召開，
- 給家長一份包含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(SEAC) 提供的「特殊教育之父母指南」。

校長對所有IPRC的請求：

- 需確保曾與父母討論和分享在轉介過程中收集的資料，包括：
 - 學校內的小組記錄
 - 教育評估
 - 其他評估（按照要求）；
- 確保父母有參與討論的機會：
 - 建議將被IPRC作鑒定和安置的考慮
 - IPRC之過程，及
- 於IPRC會議舉行前的十個工作天，向家長提供以下文件之副本：
 - 邀請信件
 -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(SEAC) 提供的「特殊教育之父母指南」：

一旦IPRC鑒定學生是異常時，委員會會指明學生的強項和需要，並根據由教育部提供的異常類別和定義，作出安置決定的決議。在任何情況下委員會必須於決議內列明個人安置決定與基本理據。此外，委員會也會為有關學童的特殊教育計畫或服務提出建議，而該學生的個人教育計劃(IEP)發展也應考慮這些建議。

校長確保IPRC的決議被記錄於鑒定和安置(I&P)計畫的決議中。經所有相關人士簽署的正本，會被放置於安大略省學生紀錄(OSR) 檔案內。



THE ONTARIO
TRILLIUM
FOUNDATION



LA FONDATION
TRILLIUM
DE L'ONTARIO